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草案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海教字第 1070005947 號書函發布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2 日海教字第 1080006251 號書函發布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2 日海教字第 1080006251 號書函發布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海教字第 1090004161 號書函發布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海教字第 1100009686 號書函發布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2 日海教字第 1110003495 號書函發布
112 年 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4 日海教字第 1120003922 號函發布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碩士生之學習成效，規範碩士生之修課，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其中含必修十八學分、選修十二學分及碩士論文六學分。
- 三、碩士班修業上限為四年。
- 四、每學期至多可修十五學分。
- 五、學分抵免原則
 - (一)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他系碩士班所修習之學分，其科目及屬性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可得以抵免，但以六學分為限。
 - (二)入學前選讀本系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經系主任核可得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總計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畢業論文)。

六、碩士論文（以下簡稱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含專案)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由具博士學位之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本系具博士學位之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擔任;或經本系主任協調本校內具博士學位之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
- (二)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各學年最多指導五位本系碩士班碩士生，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其指導人數以半數計。
- (四)碩士生應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主任核定，並由系辦公室造冊備查。
- (五)碩士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一式兩份）」，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送系主任核定，並由系辦公室造冊備查。
- (六)碩士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程序

- (一)碩士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個月將「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碩士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要更改題目，應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提送系務會議通過，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審查申請。
- (三)碩士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欲更換指導教授，除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外，並應符合本點第一款之規定。(本日如屬非可歸咎學生個人因素，例如：指導教授離職、退休、借調、留職停薪、停聘...等因素經送系務會議同意則不在此限)。
- (四)需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究所核心課程共計6小時，並提交通過課程總測驗之證明。

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程序

-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二位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之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審查委員審查後，填具「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審查通過，視為審查結果通過。
- (三)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需重新進行申請。

九、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

- (一)申請資格，必須檢齊下列各項資格與文件並繳交至系辦公室：
 - 1.註冊在學者。
 - 2.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3.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 4.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 5.歷年成績表一份
 - 6.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一份
 - 7.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符合檢核表一份
 - 8.國內外研討會發表學術研究發表證明。
- (二)申請程序：

申請學位考試，須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檔。

十、碩士學位考試之方式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資格者，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為校外委員擔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2)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者。

(4)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3、4點之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認定標準如下：

(1)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3)具有碩士學位者，並符合下列資格：

A.曾獲大學校院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聘任滿五年，並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Scopus資料庫之休閒領域相關論文達3篇者。

B.曾獲大學校院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聘任滿五年，並具有該研究領域相關專利證明3件者。

(4)專業人士，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1000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五年者。但，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

(5)不分學位，但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作品足以證明文件者。

5.碩士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四)學位考試前應備齊「學位考試評分表」、「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及「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並繳交至系辦公室。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畢業前將修正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至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七)如論文有抄襲、代寫舞弊情事或確認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經查屬實以不及格論，應公告註銷並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碩士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